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部長雄文

記錄：邱昀薇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有關勞政與社政連結之狀況案，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一、薛承泰委員：

-勞政與社政連結，在金融海嘯期間即開始推動，並建立動態系統模式，主要功能在縮短時間差並納入監控，避免落入低收入戶難以脫貧之困境。

二、吳嘉麗委員：

-簡報第 11 頁提及輔導及轉介比率約 4 成是哪些措施？對女性較有效。

三、郭玲惠委員：

-報告提及 3 項促進就業津貼，其成效亦可進行性別分析，特定對象就業服務也須與社政結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弱勢團體在就業輔導上就業成功率(約 4 成)較一般人偏低(約 6 成以上)，原因如渠等須照顧家人比例偏高，此部分須和社政結合及家暴者前階段以申請保護人身安全為主，致較晚進入申請協助程序。又從性別比例來看，弱勢族群中，女性較男性稍高，應再投入資源予以協助。

三、「弱勢 e 關懷系統」如有持續運作，請相關單位在做類似報告時，運用此系統呈現至少過去三年資料、勞動參與動態分析。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目前各部會促進就業(含創業)資源案，報請公鑒。

### 發言摘要

#### 一、吳嘉麗委員：

- 男女收入高低比，無形壓力造成 50 歲以上女性離開職場，照顧長者。又面臨玻璃天花板及退休制度等限制，亦是影響女性勞參率原因。
- 女性健康餘命 9 年，相關單位應多宣導女性積極照顧自己減少受他人照顧。
- 建議應保障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勞健保權益。

#### 二、郭玲惠委員：

- 建議本報告再分一般婦女及特定對象兩類，包括資源可否重覆請領或擇一請領，另外特殊對象有哪些資源可請領等。研訂整合版本後，可編列預算，將此內容置於網頁或做編印紙本，提供需要之民眾參考。
- 有關婦女及中高齡就業問題，參考德國情況，有學者指出，失業率變低時，可能是造成渠等薪資偏化之結果，故當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同時，應留意內含多少是非典型、派遣或部分工時工作者。
- 有關中高齡就業問題及青年失業問題，仍請關注。

#### 三、薛承泰委員：

- 本報告相當完備。另提供勞動部後續研究部分工時，失業及就業問題參考：
  - 1、人口高齡化現象，45 歲以下勞參率應下降，但實際不然。
  - 2、25 歲至 34 歲勞參率較其他年齡層高，該年齡層之父母約莫 50 歲左右，因家庭內部調整因素，如小孩已工作，致降低此年齡層女性就業意願。
  - 3、觀察最近 2 次人口普查(增加 85 萬人)，但戶量增加(增加 100 萬戶)之現象，值得研究是否與照顧型態有關。
  - 4、台灣大學生人數擴張，人文科學科系人數增加過快，但無法與

產業結合，影響未來勞動市場及薪資。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意見辦理，並請發展署彙整本案資料，公布相關資訊予民眾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勞動部統計處**

**案由：有關勞動部統計處報告兩性薪資差距之原因分析案，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 一、郭玲惠委員：
  - 按未婚和已婚觀察女性薪資比例，顯見極大差距，非屬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
- 二、吳嘉麗委員：
  - 女性因結婚及婚育假等及企業性別考量均影響考績，造成兩性薪資差距。
- 三、薛承泰委員：
  - 影響兩性薪資之差距，應找出制度性偏差。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未來研究請加註醫師類及護理類，避免造成醫療保健服務業薪資差距大之誤解，請衛福部會後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予委員。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0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 一、郭玲惠委員：
  - 序號 3，有關經濟部因應 ECFA 性別影響評估案，期程規劃部分可解管，惟仍請在經濟部再說明 ECFA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情形。
  - 序號 4，有關 CEDAW 第 26 號建議書，保護女性移工面臨懷孕/生育歧視之現況及處理方式案，重點在於勞雇雙方未發生爭議時，即得介入保護移工及確保雇主權益。

## 二、薛承泰委員：

- 序號 4，解方最終在於提供照顧服務人力，目前我國外配可作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優先考量。
- 壓迫性人權值得留意，如何延伸適用於本國值得思考。

## 決定：

- 一、序號第 1、4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同意解除列管。
- 二、序號第 2 繼續列管。
- 三、序號 3 解除列管，另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將目前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就業及經濟議題之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郭玲惠委員：

- 目標(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8.，內政部填列「結合民間 1111 人力銀行設立「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一事，文字是否適當，值得考量。

### 二、薛承泰委員：

- 請性平會考量 1 年開 2 次會，以節省行政成本。
- 建議各單位填報內容注意以下幾點：1. 人數和人次應統一寫法。2. 各單位填列 105 年規劃重點時，有創新做法請加以標註。

### 三、吳嘉麗委員：

- 呼應薛委員意見，已經有的規劃重點就不用刻意再突顯，以台北市婦權會為例，每年僅提出 2 亮點，針對重點工作推動並列指標。

##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各部會參照委員意見調整辦理情形。
- 三、有關各部會就性平處檢視性平綱領之意見有補充說明或異議者，請逕洽該處反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